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有關收購北京中哈鈾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廣核鈾業發展（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中廣核鈾業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13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0.75百萬港元）購買股權（相當於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哈鈾持有Semizbay-U 49%之合夥權益。透過間接持有Semizbay-U之權益，中廣核鈾業發展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獲得包銷量（即Semizbay-U年度鈾總產量之49%）。中廣核鈾業發展承諾，將自完成日期起不可撤回地獨家指定本集團於整個包銷協議期限內向Semizbay-U購買包銷量。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北京中哈鈾持有Semizbay-U 49%之合夥權益。北京中哈鈾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mizbay-U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為13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0.75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參考市場估值初步結果之範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符合國際市場慣例之方法準備之市場估值主要考慮礦山營運參數及估計年限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計、生產狀況、營運及資本成本、儲量擴展潛力及商品價格未來前景)，其次考慮根據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之倍數及可比交易分析之替代估值方法。市場估值尋求評估Semizbay-U之全部市場價值，從而反映與推斷礦產資源量相關之價值以及Semizbay-U資產之勘探潛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特地從第18章估值中剔除)。有關第18章估值之估值報告將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披露。

購買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一次性以現金向中廣核鈾業發展支付。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購股協議(包括購買價)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北京中哈鈾及Semizbay-U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v)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4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鈾業發展（作為賣方）於2014年5月16日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中廣核鈾業發展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購買價13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0.75百萬港元）購買股權（相當於北京中哈鈾全部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哈鈾持有Semizbay-U之49%合夥權益。根據包銷協議，中廣核鈾業發展透過其於Semizbay-U之間接權益有權獲得包銷量（即Semizbay-U年度鈾總產量之49%）。中廣核鈾業發展承諾，自完成日期起，不可撤銷地獨家指定本集團於整個包銷協議期間內向Semizbay-U購買包銷量。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北京中哈鈾持有Semizbay-U之49%合夥權益。北京中哈鈾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mizbay-U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財務報表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2.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2.1 日期

2014年5月16日

### 2.2 訂約方

賣方： 中廣核鈾業發展

買方： 本公司

### 2.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向中廣核鈾業發展收購股權（即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哈鈾直接持有Semizbay-U之49%合夥權益。Semizbay-U持有獨家採掘Semizbay-U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擁有及經營之兩座鈾礦之地下資源之權利。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4. 有關北京中哈鈾及Semizbay-U之資料」一節。

## 2.4 購買價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為13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0.75百萬港元），乃參考市場估值初步結果之範圍經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委任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第18章估值及市場估值。根據符合國際市場慣例之方法編製之市場估值主要考慮礦山營運參數及估計年限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包括但不限於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估計、生產狀況、營運及資本成本、儲量擴展潛力及商品價格未來前景），其次考慮根據可採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之倍數及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之替代估值方法。市場估值尋求評估Semizbay-U之全部市場價值，從而反映與推斷資源量相關之價值以及Semizbay-U資產之勘探潛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特地從第18章估值中剔除）。

根據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之報告，第18章估值及市場估值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大致相同。所採用基準及假設之主要區別在於是否在估值中計入推斷資源量。於第18章估值中，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並無載入釐定Semizbay-U價值時對推斷資源量之任何考量因素。然而，根據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將來相當可能被開採之推斷資源量之價值已計入市場估值內。

有關第18章估值之估值報告將會在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 2.5 付款

本公司應於完成時以現金形式向中廣核鈾業發展一次性支付購買價。

考慮到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全部購買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 2.6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達成或獲豁免遵守若干先決條件（(i)至(ii)段中載列之無法獲豁免條件除外）（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獲得中國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主管部門就該購股協議下擬轉讓股權之所有批准及同意；
- (iii) 市場估值最終結果不得與市場估值初步結果出現重大差別；
- (iv) 類似交易之其他慣常條件，如中廣核鈾業發展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以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方式完成對北京中哈鈾及Semizbay-U之盡職審查及不會對北京中哈鈾或Semizbay-U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廣核鈾業發展及本公司相互承諾會全力確保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2014年12月31日前（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本公司信納之方式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4年12月31日前（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將無義務購買股權。本公司現無意尋求豁免遵守該等可予豁免之先決條件。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購股協議須獲中國國務院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批准後方告生效。

## 2.7 完成

待上文所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倘中廣核鈾業發展未能於完成日期根據購股協議履行其責任，則本公司無須完成購買北京中哈鈾股權或支付任何購買價，通過書面通知之方式向中廣核鈾業發展發出，自主決定，（除了且不損害有權行使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 (i) 將完成期限推遲不超過28天至其可能在該通知中指定之其他日期；
- (ii) 豁免於完成時中廣核鈾業發展的責任合同中所載列或提述之全部或任何規定，並在可行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事項；或
- (iii) 終止購股協議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3. 有關KAP根據加入協議購回SEMIZBAY-U股權之現有條文

根據北京中哈鈾、KAP及The Mining Company LLP (KAP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之加入協議，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自KAP接獲書面要求後，KAP將購買而北京中哈鈾將出售北京中哈鈾於Semizbay-U持有之49%合夥權益，惟KAP與北京中哈鈾以書面方式另行議定者除外：

- (i) KAP及中廣核鈾業發展未能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前就向中國廣核集團所營運之核電廠供應KAP之附屬公司所加工之燃料芯塊達成協議(「芯塊合約」)；及
- (ii) 在芯塊合約於2014年7月1日前訂立之情況下，於履行芯塊合約過程中，芯塊合約會因任何方不履行其責任或不涉及任何方之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強制執行。

就上文(i)分段所載之購回情況而言，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鈾業發展已告知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芯塊合約。因此，上文(i)分段所述之購回情況將不再適用。

就上文(ii)分段所載之購回情況而言，根據KAP與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間之長期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KAP及中廣核鈾業發展不大可能不履行彼等各自於芯塊合約項下之責任，因為該違約會導致KAP行使其於加入協議項下之購回權。此外，中廣核鈾業發展及本公司已與KAP洽談以期取消KAP之上述購回權。倘隨後修訂上述購回條文，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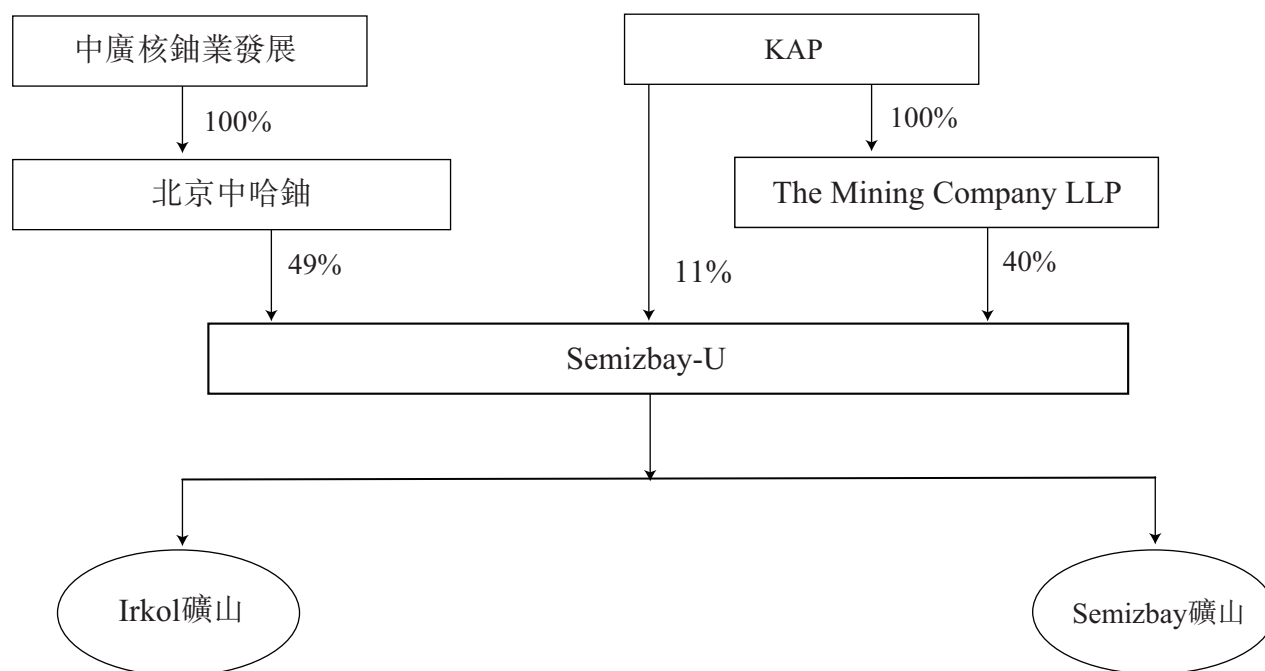
倘KAP之上述購回權獲行使，按加入協議規定，KAP應付之購回價金額將為議定初步投資額(即約100.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1.67百萬港元))另加按加入協議訂約方所議定之7%複合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自2008年12月31日起計息)。自2013年起Semizbay-U所宣派並由北京中哈鈾收取之任何股息(另加按7%之複合年利率計算之該股息利息)將自購回價中扣除。就董事所知，自2013年起Semizbay-U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根據上述計算結果，倘KAP選擇於本公告日期行使購回權，KAP應付之購回價應約為144.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16.00百萬港元)，較購買價溢價約8.3%。

#### 4. 有關北京中哈鈾及SEMIZBAY-U之資料

北京中哈鈾為一間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廣核鈾業發展直接全資擁有。北京中哈鈾以約為102.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3.21百萬港元）的代價（調整後）收購Semizbay-U 49%合夥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哈鈾持有Semizbay-U 49%合夥權益。Semizbay-U亦非北京中哈鈾之附屬公司。Semizbay-U之財務報表並未併入北京中哈鈾之財務報表，除持有Semizbay-U 49%合夥權益外，北京中哈鈾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Semizbay-U由北京中哈鈾、KAP及The Mining Company LLP（KAP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9%、11%及40%權益。Semizbay-U主要從事天然鈾開採及提取業務，目前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經營兩座在產鈾礦山。

下圖列示於本公告日期Semizbay-U之股權架構及礦物資產：



## 4.1 Semizbay-U之礦物資產

### (i) Irkol礦山。Semizbay-U擁有Irkol礦山100%權益。

- a. 位置：Irkol礦山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距Chiili鎮20公里之Kyzylorzhinsk地區。
- b. 產品：氧化天然鈾。
- c. 採礦許可證及採礦年限：Irkol礦山之採礦租賃面積為44平方公里，在地下400至700米開展採礦業務。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Irkol礦山之剩餘礦山壽命截至2029年止，平均年產量約為711噸鈾（相當於約1.85百萬磅八氧化三鈾）。
- d. 營運歷史及生產：Irkol礦山於2007年開始運用原地浸出(ISR)法進行商業營運。於2010年達致全部產能。Irkol礦山於2012年及2013年之鈾產量分別為約711.8噸（相當於約1.85百萬磅八氧化三鈾）及654.4噸（相當於約1.70百萬磅八氧化三鈾）。
- e. 僱員：於2013年12月31日，Irkol礦山共聘用204名員工及23名臨時工及合同工。
- f. 儲備及資源：

下表載列Irkol礦山之礦產資源（按0.01%之邊界鈾品位計算）：

類別	體積 (1,000立方米)	噸位 (1,000噸)	鈾品位 (%)	鈾品位 - 厚度	金屬鈾含量 (噸)
探明	2,251	4,051	0.049	0.233	1,985
控制	18,268	32,882	0.045	0.184	14,666
探明及控制	20,519	36,933	0.045	0.189	16,651
推斷	16,612	29,901	0.044	0.163	13,145
合計	<u>37,131</u>	<u>66,834</u>	<u>0.045</u>	<u>0.178</u>	<u>29,796</u>

附註：

1. 數字相加總額或因四捨五入而與實際有所不同。
2. 資源尚未因開採而枯竭；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開採3,759噸鈾。
3. 礦產資源包括礦石儲量。



下表載列Irkol礦山之可採儲量（按0.04之厚度邊界品位計算）：

類別	體積 (1,000立方米)	噸位 (1,000噸)	鈾品位 (%)	鈾品位－厚度	金屬鈾含量 (噸)
證實	2,244	4,039	0.049	0.234	1,979
可能	17,951	32,311	0.045	0.186	14,515
證實及可能 已開採	20,194	36,350	0.045	0.187	16,493 3,759
剩餘	<b>20,194</b>	<b>36,350</b>			<b>12,734</b>

附註：數字相加總額或因四捨五入而與實際有所不同。

**(ii) Semizbay礦山。Semizbay-U於Semizbay礦山擁有100%權益。**

- a. 位置：Semizbay礦山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Akmoltnsk Oblast之Valihanov區。
- b. 產品：天然鈾氧化物。
- c. 採礦許可證及採礦年限：Semizbay礦山之採礦租賃面積為27.2平方公里，可在地表以下180米深範圍進行開採。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Semizbay礦山剩餘礦山壽命截至2032年止，平均年產量約為508噸鈾（相當於約1.32百萬磅八氧化三鈾）。
- d. 營運歷史及生產：於2007年完成井田建設，處理廠則於2009年開始生產。2009年開始採用ISR採掘法進行商業營運。Semizbay礦山於2012年及2013年之鈾產量分別為約508.6噸鈾（相當於約1.32百萬磅之八氧化三鈾）及507.0噸鈾（相當於約1.32百萬磅之八氧化三鈾）。
- e. 僱員：於2013年12月31日，Semizbay礦山共聘用300名僱員及33名臨時工及合同工。

f. 儲備及資源：

下表載列Semizbay礦山之礦產資源（按0.01%之邊界鈾品位計算）：

類別	體積 (1,000立方米)	噸位 (1,000噸)	鈾品位 (%)	鈾品位 - 厚度	金屬鈾含量 (噸)
控制	13,201	21,781	0.061	0.307	13,244
推斷	2,357	3,888	0.056	0.248	2,180
合計	<b>15,558</b>	<b>25,669</b>	<b>0.060</b>	<b>0.298</b>	<b>15,424</b>

附註：

1. 數字相加總額或因四捨五入而與實際有所不同。
2. 資源尚未因開採而枯竭；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開採1,667噸鈾。
3. 礦產資源包括礦石儲量。

下表載列Semizbay礦山之可採儲量（按高於0.04之厚度邊界品位計算）：

類別	體積 (1,000立方米)	噸位 (1,000噸)	鈾品位 (%)	鈾品位 - 厚度	金屬鈾含量 (噸)
證實	-	-	-	-	-
可能	13,018	21,480	0.061	0.308	13,144
已開採					1,667
剩餘	<b>13,018</b>	<b>21,480</b>			<b>11,477</b>

附註： 數字相加總額或因四捨五入而與實際有所不同。

### (iii) Irkol礦山及Semizbay礦山之歷史產量

下表載列2007年至2013年Irkol礦山及Semizbay礦山之歷史產量：

礦山名稱	項目	單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rkol礦山	地浸中之浸出鈾	噸	-	-	516.7	747.3	655.4	721.0	663.1
	八氧化三鈾產品中之 經加工鈾	噸	50.0	300.0	502.1	750.0	651.5	711.8	654.4
Semizbay 礦山	地浸中之浸出鈾	噸	0.0	0.0	15.6	230.1	416.4	532.0	521.6
	八氧化三鈾產品中之 經加工鈾	噸	0.0	0.0	8.5	224.0	409.9	508.6	507.0
合計	地浸中之浸出鈾	噸	-	-	532.3	977.4	1,071.8	1,253.0	1,184.7
	八氧化三鈾產品中之 經加工鈾	噸	50.0	300.0	510.6	974.0	1,061.4	1,220.4	1,161.4

## 4.2 北京中哈鈾及Semizbay-U之財務資料

### (i) 北京中哈鈾之財務資料

根據北京中哈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中哈鈾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9.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0.06百萬港元）。

北京中哈鈾為控股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北京中哈鈾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稅前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分別如下：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扣除稅項前之溢利／（虧損）淨額	約20.46 (相當於約158.57 百萬港元)	約2.99 (相當於約23.17 百萬港元)	約(13.00) (相當於約(100.75) 百萬港元)
扣除稅項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約16.70 (相當於約129.43 百萬港元)	約1.18 (相當於約9.15 百萬港元)	約(11.88) (相當於約(92.07) 百萬港元)

**(ii) Semizbay-U之財務資料**

根據Semizbay-U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Semizbay-U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3.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6.29百萬港元）。

Semizbay-U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及稅前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分別如下：

	截至 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收入	約191.08 (相當於約1,480.87 百萬港元)	約152.96 (相當於約1,185.44 百萬港元)	約122.69 (相當於約950.85 百萬港元)
扣除稅項前之溢利／（虧損）淨額	約73.86 (相當於約572.42 百萬港元)	約37.88 (相當於約293.57 百萬港元)	約(26.32) (相當於約(203.98) 百萬港元)
扣除稅項後之溢利／（虧損）淨額	約59.01 (相當於約457.33 百萬港元)	約30.98 (相當於約240.10 百萬港元)	約(24.23) (相當於約(187.78) 百萬港元)

Semizbay-U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如下原因所致：

- (a) 國際鈾市場仍受日本福島市核危機之餘波及2013年市場持續低迷之不利影響。2013年國際鈾現貨均價約為每磅八氧化三鈾38.24美元，而2011年及2012年則分別為每磅八氧化三鈾56.75美元及48.50美元。因此，2013年Semizbay-U所實現之鈾平均售價受到市場低迷之不利影響。

- (b) 2013年，由於KAP與中廣核鈾業發展簽訂包銷協議，有關出售Semizbay-U之鈾產品之定價方法被改變。2013年之前，Semizbay-U之鈾產品之銷售價格按長期鈾基準價與現貨價（由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認之諮詢公司公佈，作為鈾現貨價之官方來源）之算術平均值折讓2%計算。此種定價方法限制了Semizbay-U所承受之國際鈾現貨價波動風險。自2013年開始，Semizbay-U之鈾產品全部根據包銷協議售予KAP及中廣核鈾業發展。根據該協議，所出售之鈾產品之價格僅按鈾現貨價（由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認之諮詢公司公佈，作為鈾現貨價之官方來源）之若干折讓釐定，折讓率則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預設公式計算。由於定價方法改變，Semizbay-U在2013年實現之平均售價遠低於往年，因為長期鈾之基準價格高於現貨價格，而鈾現貨價格在2013年持續低企。因此，Semizbay-U在2013年銷售鈾產品產生之收入顯著下降。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告下文「4.3 包銷安排及中廣核鈾業發展作出之承諾」分段。

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Semizbay-U於最近財政年度之生產經營並無顯著惡化。Semizbay-U過往三個年度之產銷穩定。Semizbay-U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鈾產量分別約為1,061噸鈾、1,220噸鈾及1,161噸鈾，同期各年之年銷量約為1,200噸鈾。過去三年，Semizbay-U之經營成本亦保持相對穩定略有增長，主要由於易耗品及承包服務費用以及電費增加所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Semizbay礦山之平均年度經營成本分別約為每磅八氧化三鈾30美元、每磅八氧化三鈾33美元及每磅八氧化三鈾35美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Irkol礦山之平均年度經營成本分別約為每磅八氧化三鈾23美元、每磅八氧化三鈾28美元及每磅八氧化三鈾28美元。

此外，誠如本公告第4.3段所述，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從Semizbay-U購買包銷量。在2013年銷售Semizbay-U鈾產品之定價方法之改變導致鈾供應價格下跌，與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其他貨源相比，該價格非常有競爭力。因此，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Semizbay-U所提供之較低採購成本，並享有較高之貿易毛利。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之第5.1分段。



此外，董事相信，日本福島市核危機之影響正在減弱，且傳統發電資源（如石油及煤）稀缺，除了核能源外，並無其他理想且足夠之替代能源。鑑於長遠而言，中國經濟發展對能源之預期需求強勁，我們預計未來中國之核電產業以及鈾或相關行業將得到持續發展。

#### 4.3 包銷安排及中廣核鈾業發展作出之承諾

於2013年3月29日，中廣核鈾業發展與KAP（該兩間公司分別間接控制Semizbay-U之49%及51%合夥權益）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自2013年1月1日起，中廣核鈾業發展及KAP有權且必須分別收購Semizbay-U年度總產量之49%及51%。中廣核鈾業發展及KAP在雙方事先書面議定之情況下，獲准向其各自之聯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分配部分或全部彼等各自將向Semizbay-U購買之鈾產品。

中廣核鈾業發展及KAP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適用之鈾購買價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固定公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鈾業發展於包銷協議項下適用之當前折讓率為2%。

根據中廣核鈾業發展作出之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之承諾，中廣核鈾業發展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及於整個包銷協議期限內：

- (i) 其將不可撤回地獨家指定本集團向Semizbay-U購買全部包銷量；
- (ii)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向Semizbay-U購買亦將不會准許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Semizbay-U購買任何部分之包銷量，惟本集團將於各年度向Semizbay-U購買全部包銷量；
- (iii) 其將繼續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不受上述承諾之影響或未經其修改），且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分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權利或義務、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款、或終止或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及
- (iv) 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Semizbay-U與本集團按照包銷協議項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訂立銷售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上述中廣核鈾業發展向本集團分配包銷量事宜取得KAP之書面同意。

##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透過間接收購Semizbay-U（該公司為一間上游鈾礦開採實體）之合夥權益，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鈾貿易業務與上游採礦業務進行整合，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價值及獲取穩定之鈾供應。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將有權自Semizbay-U取得包銷量，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拓展其天然鈾貿易業務之良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鈾資源帶來絕佳之投資機會，可提升本集團作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業務平台之戰略地位，並提高其整體競爭力、業務規模及股東價值。

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實現下列目標：

### 5.1 獲取鈾產品之穩定供應

於完成後，根據中廣核鈾業發展作出之承諾（已於本公告第4.3段作出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有權根據包銷協議購買包銷量，即Semizbay-U年度鈾總產量之49%。根據Semizbay-U目前的年生產情況，預期於完成後向Semizbay-U購買之年包銷量將約為600噸鈾。該數量相當於2013年本集團鈾總採購量之約90%。向Semizbay-U購買包銷量之權利將為本集團之鈾貿易業務提供穩定之鈾產品供應。

中廣核鈾業發展及（待完成後）本集團於包銷協議項下適用之鈾購買價較國際鈾現貨價格折讓2%。結合本集團於鈾貿易行業之經驗（即本集團大部分鈾銷售乃根據通常高於現貨價格之長期基準價格定價），本集團將能夠最大限度地提升在整個鈾產品供應鏈中之價值。倘國際鈾市場正在下滑，而鈾之現貨價格較低，則與本集團可獲取之其他鈾供應來源相比，包銷協議項下之購買價格將非常具有競爭力。儘管Semizbay-U所錄得之收入將會減少，但本集團將受惠於來自Semizbay-U較低之採購成本，並享有較高之貿易毛利，這將抵銷彼等於Semizbay-U持有49%股權所導致之收入損失。

相反，倘國際鈾市場復甦及鈾現貨價格上漲，則包銷協議項下鈾之購買價格或會隨之上漲，導致本集團來自Semizbay-U之購買成本增加，故貿易利潤率將會下跌。然而，由於Semizbay-U之年度總產量將由KAP及中廣核鈾業發展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故Semizbay-U將錄得較高收入，因此，本集團（作為Semizbay-U之49%合夥權益擁有人）將能夠透過溢利分享享受Semizbay-U收入及溢利增加所帶來之好處。

## 5.2 整合上游開採業務及擴大天然鈾貿易業務規模

本集團於2011年開始經營天然鈾貿易業務。鑑於長遠來看中國經濟發展對能源之預期需求強勁，本公司預計今後中國核電行業以及鈾及相關行業將持續發展。為增強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拓展鈾貿易業務之規模。

本集團不僅於上游採礦資產中擁有權益，而且其下游貿易業務亦得到進一步發展，這將使本集團得以優化鈾業務之產業鏈，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包銷量為本集團在市場上收購天然鈾以發展其貿易業務提供了額外渠道，而這將擴大本集團天然鈾貿易業務之規模。

## 5.3 提供對鈾資源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已將其自身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平台，透過充分利用中國廣核集團在鈾行業之背景及專長尋求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多元化。目前，Semizbay-U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經營兩座在產鈾礦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4.1 Semizbay-U之礦物資產」分段。收購事項為一個對鈾資源進行投資之絕佳機會，而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該等機會。

## 5.4 擴大機構投資者之權益，以支持市場重新評級

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因其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所擁有重大權益之鈾資產而於香港市場處於優越地位。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作為於香港上市的生產規模最大的鈾業集團，其股份勢必吸引國內及國際機構及零售投資者。

## 6. 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 6.1 競爭優勢

#### **(i) 經擴大集團將成為於香港上市的生產規模最大的鈾業集團**

Semizbay-U為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開發鈾礦及生產鈾產品之鈾業實體，其目前擁有並經營兩座在產礦山：即Irkol礦山及Semizbay礦山。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具備類似鈾生產規模的香港上市公司。因此，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該集團將於Semizbay-U之鈾礦資產中擁有49%間接權益）將在香港市場上擁有獨特定位，成為生產規模最大，擁有在產上游礦業資產及綜合鈾貿易業務之鈾業集團。經擴大集團將為投資者提供一個獨特之投資機會，使彼等可投資鈾行業並充分把握中國核電工業及相關鈾需求之顯著增長。

#### **(ii) 經擴大集團將於大規模、高品位及低成本之在產上游鈾資產中擁有重大權益，礦山服務年期長**

經擴大集團將於記錄表明自2009年以來開始生產之上游鈾礦中擁有重大權益。於2013年，Semizbay-U生產約1,161噸鈾，預期於兩座礦山之剩餘開採年限內，會將其合併年產量維持在1,200噸鈾以上。於2013年12月31日，其符合JORC標準之含鈾金屬可採儲量約為24,211噸鈾，而符合JORC標準之含鈾金屬礦產資源則合共約為39,794噸鈾。

有關證實及概略鈾儲量可支持Irkol礦山繼續開採15年以上（按Irkol礦山年產量約711噸鈾及採收率90%計算）及可支持Semizbay礦山繼續開採18年以上（按Semizbay礦山年產量約508噸鈾及採收率85%計算）。

龐大之礦山規模，加上高品位之礦床及良好之營運效率，均為Semizbay-U提供了頗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於2013年，Irkol礦山及Semizbay礦山所開採之每磅八氧化三鈾之經營成本分別為28美元及35美元。於2013年，Semizbay-U的每磅八氧化三鈾的平均售價約為32美元。該售價較本公司過去三年的每磅八氧化三鈾的平均售價逾50美元更具優勢。



**(iii) 經擴大集團之綜合鈾礦開採及貿易業務將最大限度地提升價值鏈中之利潤率**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成為一個同時擁有鈾上游資產及貿易業務之綜合鈾業集團。本公司目前從事鈾貿易業務，並被指定為中國廣核集團之海外鈾資產平台。

本公司與中國廣核集團訂有長期鈾銷售協議，其價格一般高於目前鈾之現貨價格。將上游業務與貿易業務整合，使經擴大集團在受益於Semizbay-U礦山低成本架構的同時，將為其提供穩定之鈾供應，因而使經擴大集團能夠從較低之鈾採購成本中獲取額外價值。這將優化經擴大集團之價值，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iv) 該等礦山策略性地位於世界領先之鈾生產國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根據世界核協會之資料，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目前為全球最大之鈾生產國，於2012年其鈾產量為21,317噸鈾，佔全球鈾產量之約36.5%，較2009年之約27.6%大幅增長，當時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超過加拿大一躍成為全球最大之鈾礦生產商。

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之資料，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擁有第二大合理確定之資源及推斷鈾資源，為629,000噸（每磅八氧化三鈾之價格高達50美元），佔2011年末全球合理確定之資源及推斷鈾資源之約12%。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豐富之鈾礦資源已吸引眾多大型國際鈾礦公司赴該國建立業務據點。中國廣核集團、阿海琿、卡梅科及ARMZ-Uranium One均已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設立頗具規模之業務據點。

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大部份生產（包括Irkol礦山及Semizbay礦山）採用ISR方法。ISR方法需要極低的構建礦山資本成本、極少營運費用及人力。由於ISR在將礦石採掘到地面的過程中不會產生廢棄副產品，故ISR採掘對環境的影響降低。ISR過程中有少於5%的放射性元素流動，餘下放射性元素仍存在於土地中，而傳統採用的露天開採或地下開採方法則使放射性元素的流動率為100%。此乃顯著降低了存儲傳統開採方法產生的放射性廢物所需的複壑池的建設需要。



**(v) 經擴大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市場對鈾日益旺盛之需求及中國核能產業增長之機遇**

全球核能產業預期將顯著增長，從而加劇鈾供應壓力。2012年底，全世界約有435座運營中之核反應堆，需要約68,000噸鈾。同期，全世界鈾總供應量為58,394噸，較全世界鈾需求量低約14%。該缺口通過機構所持有的鈾儲備等間接方法來補足。

2011年世界核能協會市場報告估計，自2013年至2023年期間，全球鈾需求將增長48%，而同期全球核反應堆容量將增長34%。許多國家（尤其是中國）堅持興建新電廠，並就未來20年顯著增加核能發電量設定宏大目標。

中國有健全之監管框架，加之中國政府因核電在經濟快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而高度支持核電發展，中國核電行業因而受惠。核電在中國，尤其是遠離煤礦及經濟發展迅速的沿海地區擔負重要作用。中國的核電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01年至2005年的第十個經濟計劃期間開始協調一致的擴張，提升自力更生的能力。根據世界核協會的資料，於2014年4月，中國擁有20座在運營核電反應堆（總產能為17千兆瓦），另有29座在建反應堆、57座決定或計劃興建的反應堆及118座擬建反應堆（合併總產能約為233千兆瓦），約為目前產能的12.7倍。

全球鈾需求日益增長加之中國核電行業增長潛力巨大，將推動經擴大集團取得長期穩定增長。

**(vi) 作為中國廣核集團旗下之海外旗艦上市公司及上游平台，經擴大集團能夠充分依憑中國廣核集團之關係、專長及支持**

中國廣核集團為經擴大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成立於1994年，已發展成為中國兩大核電企業之一。該兩大核電企業均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及直接監管。中國廣核集團主要從事核電廠投資、設計、興建及運營、國際鈾資源開發以及核能設備研發及工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廣核集團擁有優質鈾資產組合，包括納米比亞之Husab項目。該項目為全球在建之最大鈾礦項目。根據現有可得資料，投產後，Husab項目之年產量預期將位列世界第二。

根據過往數年之經驗，中廣核鈾業發展（中國廣核集團之唯一供應商）已同意按經參考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算術平均價格以及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之合理價格預測所釐定之價格，向本公司獨家採購中國廣核集團若干終端用戶所需之全額鈾產品，而本公司亦有權靈活以較高價格向其他第三方出售鈾產品。本公司預期，中國廣核集團與本公司在可見將來會繼續保持上述合作機制。

經擴大集團將受惠於中國廣核集團之強力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廣核集團之廣泛關係、資金支持、業界專長及未來收購機遇。

**(vii) 經擴大集團擁有由國內外專家組成之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在鈾礦勘探、提煉及貿易行業擁有多年從業經驗。完成收購後，Semizbay-U之高級管理團隊將繼續負責Semizbay-U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經擴大集團亦將受惠於Semizbay-U對該地區具備全面見解、瞭解及經驗之強大本地勞動力。Semizbay-U之許多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在當地採礦之豐富經驗，並具備行業知識、技能及與地方政府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及機構所建立之關係網絡。

國內外專家組成之實力雄厚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加強本集團在營運、安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之表現。本公司認為，其管理團隊具備其發展業務及確保業務持續成功所需之領導才能及資質。

## 6.2 業務策略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發展天然鈾貿易業務，並積極物色鈾資源投資機遇，以期成為世界領先之鈾業集團之一。本公司認為，此項策略旨在令股東價值得到長期持續增長。為達致上述目標，經擴大集團將考慮施行多項策略方案，包括：

### **(i) 繼續優化現有營運及尋找增長機遇**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著力優化Semizbay-U兩座鈾礦之現有營運，包括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經擴大集團亦將適時通過勘探來發掘現有資源及儲備之擴張潛力。

### **(ii) 繼續發展貿易業務**

自2011年起，本公司已將其重新定位為鈾資源貿易及投資平台。本公司自2011年起從事鈾貿易業務，並於2012年錄得大幅收益增長。目前，本公司正物色各類商機，以在全球範圍內增加貿易業務之收益。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在世界範圍發展天然鈾貿易業務。整合經擴大集團在上游礦產業務之權益及進一步發展下游貿易業務將有助增強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提供顯著協同效應及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回報。

### **(iii) 物色優質收購機遇**

中國廣核集團一直積極收購全球上游鈾資源，並擁有優質鈾資產組合，包括世界級之Husab項目。倘收購該等資產對構建本集團上游鈾資源組合乃屬適當，本集團將考慮及評估收購該等資產之可能性。經擴大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全球收購機遇，重點放在北美（尤其是加拿大）、中亞及非洲之優質鈾資產。

透過物色優質收購，經擴大集團擬進一步鞏固其全球資源基礎，從而發展為中國廣核集團整合上游鈾資源之全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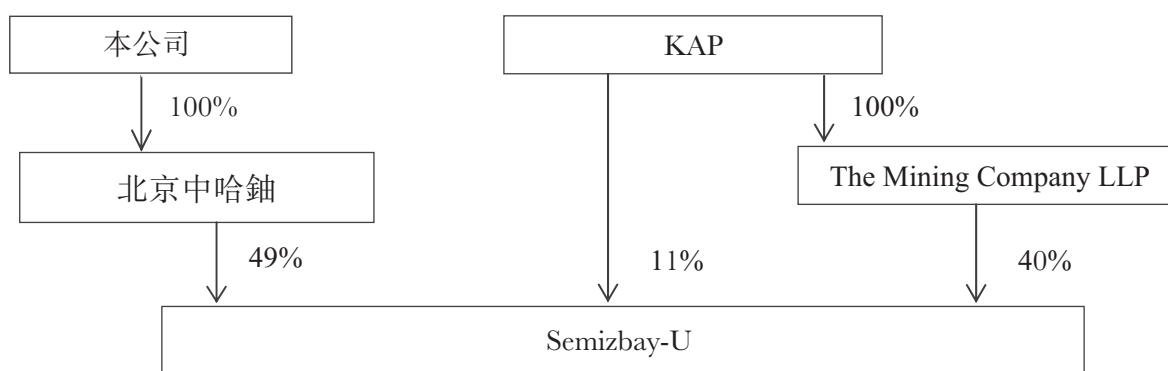
#### (iv) 繼續依憑中國廣核集團之專長、經驗及關係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依憑中國廣核集團之強力支持，包括包銷安排之具競爭力價格、來自內資及政策性銀行之低成本融資、海外收購之見解及經驗以及中國市場之瞭解及關係。於2014年3月31日，中國廣核集團之核電裝機容量為9.4千兆瓦，計劃裝機容量為17.7千兆瓦，分別佔中國核電裝機容量及在建裝機容量之59%及54%。中國廣核集團之廣泛專長、經驗及關係將令經擴大集團之長期發展受惠。

## 7.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影響

於完成後，北京中哈鈾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載入將就收購事項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下圖列示北京中哈鈾及Semizbay-U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中廣核鈾業發展之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第14A.11(4)條，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9. 一般資料

### 9.1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原本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以及物業投資。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後，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

### 9.2 中廣核鈾業發展之資料

中廣核鈾業發展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其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之少數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發展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國廣核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之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9.3 其他資料

滙豐銀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批准購股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北京中哈鈾及Semizbay-U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第18章所要求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v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4年6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2.購股協議 – 2.6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購股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中哈鈾」	指	北京中哈鈾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600.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廣核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鈾業發展」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第18章估值」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於2013年12月31日就Semizbay-U之礦業資產進行之獨立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鈾業發展」	指	China Uraniu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權

「本公司」	指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64)
「合資格估值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之涵義，由 Blackstone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將就有關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股權出售及購買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須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股權」	指	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股權，即人民幣823.77百萬元，為北京中哈鈾之全部註冊資本
「勘探結果」	指	誠如JORC準則所定義者，「勘探結果」為礦床於指定地質環境中之勘探潛力之聲明或估計，有關聲明或估計 (以噸數及品位數 (或質量) 表示) 涉及未充分勘探的礦物化，以估計礦產資源量

「可行性研究」	指	為就礦產項目所選擇之開發方案所進行之綜合性技術及經濟研究，包括對適用可變因素連同任何其他相關經營性因素所作之適當詳盡評估及詳盡財務分析，以證明在作出報告之時採掘之合理可行性（經濟上可開採）。該項研究成果可作為支持者或金融機構最終決定進行該項目開發或為該項目融資之合理依據。該項研究之可信度將高於預先可行性研究之可信度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千兆瓦」	指	千兆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及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中央編號AAA523），可從事該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控制資源量」	指	<p>誠如JORC準則所定義者，「控制資源量」為對礦產資源量之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之估計有充足信心，可應用足夠詳盡之修正因素支持礦場規劃及礦床之經濟可行性評估之部分。</p> <p>地質證據乃基於通過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道、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詳細及可靠之勘探、採樣及測試數據，足以假設收集數據與取樣觀察點之間地質及品位（或質量）之持續性。控制資源量之可信度低於應用於探明資源量，故僅可轉換為概略可採儲量</p>
「推斷資源量」	指	<p>誠如JORC準則所定義者，其數量及品位（或質量）乃基於有限地質證據及抽樣估計之礦產資源。地質證據足以提示但非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量）之連續性。其乃基於通過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道、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勘探、採樣以及測試數據。</p> <p>推斷資源量之可信度低於應用於控制資源量，故不得轉換為可採儲量。據合理預計，大部分推斷資源量可通過持續勘探升級為控制資源量</p>
「Irkol礦山」	指	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Chili鎮20公里處之Kyzylorzhinsk地區之Irkol礦山，其於本公告日期由Semizbay-U擁有及營運
「ISR」	指	原地浸出

「加入協議」	指	北京中哈鈾、KAP及The Mining Company LLP (KAP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12月10日 訂立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組織章程大綱之加入協議，連同訂約各方不時訂立之加入協議之全部隨後修訂
「JORC準則」	指	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報告準則 (2012版) (經不時修訂)
「KAP」	指	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估值」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就北京中哈鈾進行之獨立市場估值
「探明資源量」	指	誠如JORC準則所定義者，「探明資源量」為礦產資源量中數量、品位 (或質量)、密度、形態及物理特性之可信度足以允許應用可變因素支持詳細礦山規劃及最終評估礦床之經濟可行性部分。地質證據基於通過適當技術從露頭、溝道、坑、巷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充分詳細可靠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且足以確認收集數據與取樣觀察點之間地質及品位 (或質量) 之持續性。探明資源量之可信度高於應用於控制資源量或推斷資源量者，其可轉換為證實可採儲量或 (在某些情況下) 概略可採儲量
「礦產資源量」	指	誠如JORC準則所定義者，「礦產資源量」為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部或表面具有經濟價值之固體礦物，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品位 (或質量) 及數量允許最終經濟開採之部分。礦產資源量之地理位置、數量、品位 (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均可根據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 (包括抽樣) 了解、估計或闡明。根據地質可信度之增加，礦產資源量可細分為推斷資源量、控制資源量及探明資源量的類型



「可變因素」	指	誠如JORC準則所定義者，「可變因素」為用於將礦產資源量分類為可採儲量時之考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
「包銷協議」	指	KAP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於2013年3月29日就Semizbay-U產品之市場推廣（銷售）政策之基本原則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廣核鈾業發展有權向Semizbay-U購買包銷量
「包銷量」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根據包銷協議有權購買之Semizbay-U 49%之年度鈾總產量
「可採儲量」	指	誠如JORC準則所定義者，「可採儲量」為探明及／或控制資源量之可經濟開採部分。其包括採礦過程中產生並由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包括應用可變因素）定性為適當之礦產貧化物及允許之損失。該等研究表明在報告之時開採乃屬合理可行。根據可信度之增加，可採儲量可以細分為概略可採儲量和證實可採儲量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適用於某一交易）
「預可行性研究」	指	「預可行性研究」為就一個礦產項目之技術和經濟可行性所涉及之一系列方案進行之綜合性研究，而該項目已進展至確立優先開採方法（倘為井工開採）或礦場設置（倘為露天礦）之階段，並已釐定選礦之有效方法。其包括根據合理假設對可變因素所作之財務分析以及對足以供令合資格人士以合理方式釐定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量是否可轉化為可採儲量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之評估。預可行性研究之可信度低於可行性研究之可信度

「概略可採儲量」	指	誠如JORC準則所定義者，「概略可採儲量」為控制資源量及（於部分情況下）探明資源量之可經濟開採部分。適用於概略可採儲量之可變因素之可信度低於適用於證實可採儲量者
「證實可採儲量」	指	「證實可採儲量」是探明礦產資源量中的經濟可採之部分。證實可採儲量代表採礦可變因素較高之可信度。證實礦石儲量是礦石儲量估算分類中可信度最高之部分，表示地質和品位連續性是可信的，並考慮了採礦可變因素。受礦化或其他因素之影響，一些礦床中可能不能達到證實可採儲量
「購買價」	指	總金額13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30.75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就購買購股協議項下股權應付之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Semizbay礦山」	指	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Akmoltnsk Oblast之Valihanov區之Semizbay礦山，於本公告日期由Semizbay-U擁有及營運
「Semizbay-U」	指	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具有法律實體地位之有限責任合伙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合夥權益由北京中哈鈾及KA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49%及51%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廣核鈾業發展（作為賣方）於2014年5月16日訂立之有關買賣股權（即北京中哈鈾全部註冊資本）之協議
「股份認購」	指	中國鈾業發展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67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之涵義，由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世界核協會」	指	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世界核協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201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祖元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幸建華先生及黃建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之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倘適用）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該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一千克鈾轉化為一磅八氧化三鈾的轉化率為約2.6。